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郭金水
訴訟代理人　邱霈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開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金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自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捌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自民國105年6月22日起至被告公司工作，並擔任工地主任一職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。被告自107年8月起即以財務困難等理由積欠原告薪資，並於107年9月15日將原告予以退保，已違反勞動相關法令，原告於107年9月15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，已同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又原告曾多次為被告代墊油錢、五金用品、祭祀用品等工程雜支費用，被告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契約關係、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19條及第22條第2項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第1項、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、4項及民法第179條、第478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請求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部分：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07年9月15日終止，原告積欠107年8月1日起至107年9月15日止之薪資未給付，合計10萬5,000元【計算式：7萬元x（ 1＋15/30）＝10萬5,000元】。

2.代墊款部分：原告於任職期間為被告支出油費1萬2,000元、各項五金、設備、拜拜用品等費用2萬8,624元，合計4萬624元。

3.資遣費部分：原告自105年6月22日起至107年9月15日止任職於被告，年資為2年2月又25日，終止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7萬元，則被告應給付資遣費7萬8,264元【計算式：7萬元x（ 1+17/144）＝7萬8,264元】。

4.原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，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、4項規定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。

㈢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部分：

1.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、調解紀錄、帳戶交易明細表為證（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28號卷第17至27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已由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經預告而終止。

2.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

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與被告間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工資，每月為7萬元乙節，有其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（勞補卷第25、27頁）。雖交易明細表記載被告每月匯入之金額為6萬8,106元，惟此應為扣除自付勞健保費用後之淨額，依上開金額回推勞健保費用金額予以加計，堪認原告主張每月之工資為7萬元一事為可採。基此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7年9月15日止之薪資10萬5,000元【計算式：7萬元x（1＋15/30）＝10萬5,000元】，及自105年6月22日起至107年9月15日止年資2年2月又25日之資遣費7萬8,264元【計算式：7萬元x（1+17/144）＝7萬8,264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次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；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勞動基準法第19條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，既如前述，則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於法有據，亦應允准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部分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於被告公司任職期間，因擔任工地主任，公務車司機加油後向其請款，其匯整後再向被告請領；另拜拜及工作需要，先行購買相關金銀紙錢後再向被告請領，惟被告皆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派車單、統一

發票及收據為憑（勞補內第29至66頁），被告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上開所述，應視同自認該事實。因原告代墊之上開費用，核屬公司管銷費用而應由被告支付，原告先行代墊支付，被告迄未返還，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已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4萬624元，即屬有憑，應予許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積欠工資未給付原告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，於法有憑；另原告代墊被告應支付之費用而受有利益，迄未給付原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19條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，及民法第179條前段請求：㈠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㈡被告應給付22萬3,888元（包括工資10萬5,000元、資遣費7萬8,264元、代墊費4萬624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9月13日（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均應准許。

六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原告請求給付金額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依上開規定職權為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